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五条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的投资，即不准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经营周期之内转变为现金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九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处置的权限为单笔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发生额。

第十条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但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

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资产处置等决策；

第十二条 除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行政事务部负责做好对外投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行政事务部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意见书；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意见汇总至行政部。

第十四条 行政事务部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研究并提出方案，并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行政事务部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对于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行政事务部作为对外投资行为的具体执行者和管理者，投资项目进行研究、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财务分析、研究和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收付等工作；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和法律风险的评估，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控制

第十八条 行政事务部接触投资项目后，在宏观分析、行业研究以及针对投资对象的初步调查基础之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并

草拟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如董事会认为可继续推进，行政事务部对该项目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沟通协调、洽谈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咨询或聘用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和行业专家。行政事务部应当主要从行业、市场（研发产品的市场、进入壁垒等）、技术（自有专利技术等）、财务（以往财务状况、财务预测的假设是否合理等）、人力（管理层的执行力、员工培训、团队建设等）、法律（运营合法性、所有权情况、或有债务等）和预期收益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估。

第二十条 行政事务部应按照不同决策权限，将综合投资报告提交相应审批机构做出投资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二十二条 决策后的投资落实，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

（一）在正式签署投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之前，须经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二）拨付资金事宜由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同时应向被投资单位索取相应的出资证明（股权证书）或验资报告，由财务部门保管原件，公司行政部保管备件，作为投资的备查资料；

（三）公司行政事务部负责在公司资金支付或注入后，及时办理或督促办理相关开户、工商变更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需报政府或行业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其他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统一由公司行政事务部负责协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行政事务部负责对投资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收集，并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背景资料；

（二）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各种证照、财务报表和权属证明等；

（三）项目调查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或说明资料等；

（四）上报政府的请示文件、政府批文等；

（五）内部批件、会议纪要等；

（六）往来信函与传真、合同、协议、决议等。

第二十四条 投资完成后，投资项目成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纳入分、子公司管理体系，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应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有关投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损失重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投资原则和理念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行政事务部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

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审查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资金往来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成为公司分子公司后，纳入分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七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在发生对外投资事宜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以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